

新北市板橋區莒光國小學校校內使用自行攜帶行動載具管理辦法 1130215

- 一、依據：本校 99 年 5 月學生校內使用行動電話管理要點、本市 100 年 10 月 26 日北教特字第 1001411793 號函，本市所屬各級學校訂定學生校內使用行動電話管理規則參考原則、109 年 3 月 30 日新北教特字第 1090554355 號、112 年 10 月 30 日新北教特字第 1122103033 號函辦理。
- 二、目的：為有效管理學生在校使用行動載具(泛指手機、可攜式電腦、平板電腦、穿戴式裝置等無線通訊功能之終端裝置)，特訂定本要點。
- 三、申請程序：凡需攜帶行動載具之學生，皆需由家長填寫申請書，級任老師初審，並經學務處複審同意後，始可攜帶行動載具。
- 四、使用時機：行動載具可以使用的二個時段分為：
 - (1)早上上學途中遇緊急事故。一但進入校園非遇緊急狀況不得使用。
 - (2)放學出校門以後。
- 五、使用注意事項：
 - (一)在校時間禁止使用**行動載具**，如有緊急需要，經級任老師同意後使用，其餘時間應以關機為原則。
 - (二)上課期間，家長臨時有事需要聯絡同學時，請一律打電話到學務處(電話為 22517272 轉 152)，由學務處老師知會級任老師或任課老師轉知同學。
 - (三)不得利用學校電源實施行動載具充電。
 - (四)考試時禁止使用行動載具。
 - (五)使用行動載具時應注意禮儀，切勿影響他人或騷擾他人隱私。
 - (六)對學生使用於與學習無關之活動，應予必要管理。
 - (七)使用時間應適宜，以符合視力保健原則，並尊重智慧財產權及遵守校園網路使用管理規範。
- 六、違規處置：
 - (一)凡違反上述規定者，第一次手機將由級任老師暫代保管(以當日為限)，若是科任課，由任課老師暫時保管，再將其轉交級任導師，放學後歸還。
 - (二)經勸導後，第二次再犯，除行動載具將由級任老師暫代保管，並處以愛校服務，手機通知家長領回。
 - (三)累犯者(三次以上)取消攜帶行動載具的權利，並代為保管後通知家長領回，不得再申請。
 - (四)其它未按規定使用行動載具者，(例如：偷拍、錄音、上網、打電動、聽音樂…等等)，依違規情節輕重給予處置。
 - (五)利用行動載具做為聚眾滋事之聯繫工具者，立即取消其一定時間之使用權利，並代為保管後通知家長領回。
- 七、其他：
 - (一)在公共場合使用行動載具時，不得大聲喧嘩與口出穢言。
 - (二)行動載具屬於貴重物品，如有需要帶行動載具者，**必須妥善保管，遺失自行負責。**
 - (三)本申請書使用期限以學年為限，(如 112 學年度申請為第一學期開學至第二學期結業式)新學年開始需要重新申請。
- 八、本管理要點經學校擴大行政會議討論通過，校長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撕 下 核 章

板橋區莒光國小 學生校內使用自行攜帶行動載具申請書

(此聯由級任老師自存)

本人子弟_____就讀莒光國小 年 班，已確實清楚學生校內使用自行攜帶行動載具之相關規範，現擬申請攜帶行動載具到校。

申請原因：_____

經申請通過後，願意配合建立學生正確行動載具使用觀念，並遵守學校訂定之行動載具相關管理辦法和處置措施，於上學期間維持**關機**。

此致 新北市莒光國民小學

申請人：_____ (簽名) 與學生關係：_____ 家長連絡電話：_____

行動載具廠牌：_____ 行動載具門號：09_____ 級任導師(初審)：_____ (簽名)

學務處(複審)：_____

中 華 民 國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